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一）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制度，根据《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浙师研字〔2021〕52号）要求，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决定对《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二）》进行修订，现将新《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一）修订稿》进行公示

请各班级下载查阅附件1：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的通知（浙师研字〔2021〕52号）；附件2：《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二）》；附件3：《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一）修订稿》；附件4：数学科学学院综测修改意见汇总表

组织班级同学进行讨论。针对附件3中需要修改的细则，由班级统一填写附件4：数学科学学院综测修改意见汇总表。请班长填写附件4：将意见表命名为：年级班级+意见表，于本周六（9月15日）上午12:00前发送至研究生主席团 联系人：董佳音 电话：19550588991。逾期不予受理。相关意见建议需符合《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浙师研字〔2021〕52号）规定，否则不予采纳。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切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追求境界和创新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

学制年限内的我院中国籍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公开、公正、公平进行。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可以年级或专业或班级为单位，具体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9月进行。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其他年级研究生按上一学年的表现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作为各类评优评奖、出国（境）交流、毕业生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是实施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 组织、监督本单位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3. 裁决本单位综合素质测评纠纷，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研究生的思想工作。
4. 审定和上报测评结果。

班级成立测评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及2名班级学生代表组成（多专业组成的班级应考虑各专业代表），班长任组长。测评小组按照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对学生自主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完成班级评定并公

示。

第八条 学院结合实际制定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学术型研究生应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如需调整，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完成新细则的公示、备案。

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用的成果取得时间应为测评学年秋季学期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校或学院认定后方可计分。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经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智育和体美劳育三个模块组成。三个模块及其对应权重如下：

表 1 综合素质测评各模块内容和权重

学年	德育	智育			体美劳育
		课程	科研		
			科研基础	科研能力	
第一学年	30%	45%	/	15%	10%
第二学年	30%	/	15%	45%	10%

说明：学制4年的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参照第二学年的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分+智育分+体美劳育分，满分为100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分数完全一样，则看小数点后第三位，以此类推）。

第十三条 德育模块

（一）德育分

德育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text{德育分} = \frac{\text{德育基本分} + \text{德育奖惩分}}{\text{研究生（德育基本分} + \text{德育奖惩分）的最大值}} \times 30$$

德育基本分为 70 分，其中导师对研究生的德育评议分满分为 10 分，参加绿色学校创建、社区文化建设、支教等志愿服务时长不足 10 小时/学年，应酌情扣分。德育等级良好及以上需满足德育基本分为满分。

德育奖惩分包括加分和减分两类，研究生取得荣誉、任职考核称职或优秀等予以加分，违反校规校纪等予以减分。

（二）加分

1. 荣誉称号

获先进集体、个人等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党员、十佳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不包括“优秀研究生”等综合性荣誉称号、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类荣誉）或因先进事迹受表彰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 2 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	16	12	8	4

校级最美寝室成员每人加 5 分，文明寝室成员每人加 3 分，3 人以上集体荣誉（最美寝室、文明寝室除外）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加分。

2. 学生工作表现

研究生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寝室长，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成员等，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上者可加分。

任职考核由学校、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考核优秀等级的比例不高于 30%。任职半年者按 50% 加分，不足半年者不予加分。担任多个职务者，或荣誉称号和任职加分同一事由者，就高加一项，不累计

加分。

研究生干部任职分类如下：

主要学生干部：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党团支书、班长等；

其他学生干部：研究生党团支部委员、班级其他班委（除班长、团支书外）、寝室长、各级研究生组织干事等；

不同类别任职加分情况如下：

表 3 任职加分参照标准

考核等级 \ 任职岗位	主要学生干部	其他学生干部
优秀	9	6
称职	4.5	3
基本称职	1.5	1

说明：研工助理、研招助理、公寓楼层长不予加分；寝室长按照基本称职中其他学生干部加分

3. 志愿服务

研究生非毕业学年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每不足 1 小时扣 0.2 分。超过基础时长 10 小时后，每小时加 0.2 分，4 分封顶。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进行认定。博士研究生志愿服务基础时长不作要求（直博生除外，直博生前两年要求同上），鼓励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标准同上。

（三）减分

1.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根据情节轻重减扣相应分数，具体事项和减分标准如下：

表 4 减分标准

类别	分值
通报批评	5分/次
警告处分	10分/次
严重警告处分	20分/次
记过处分	30分/次
留校察看处分	40分/次

2.日常管理方面，在学校、学院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中被评定为不达标寝室的，寝室责任人扣2分/次，一学期累计两次不达标的，给予全院通报批评一次；故意拒检的寝室，每人每次扣2分。

3.交通违规方面，按照学校反馈的学年违规记分值的50%进行扣分。

4.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给予纪律处分，每次至少扣10分。

5.同一事由导致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的，就高扣一项。其他减分情况可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四条 智育模块

(一) 智育分

第一学年智育分=第一学年课程分（满分45分）+第一学年科研分（满分15分）

第二学年智育分=第二学年科研分（满分60分）

在培养方案规定时间内学位课程未通过者，在第四学期前开题未通过者，智育分分别扣2分。

(二) 课程分

课程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text{第一学年课程分} = \frac{\text{本人平均学分绩点}}{\text{研究生平均学分绩点的最大值}} \times 45$$

(三) 科研分

科研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text{第一学年科研分} = \frac{\text{本人科研能力分}}{\text{研究生科研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15$$

$$\text{第二学年科研分} = \frac{\text{本人科研基础分}}{\text{研究生科研基础分的最大值}} \times 15 + \frac{\text{本人科研能力分}}{\text{研究生科研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45$$

1. 科研基础分

根据研究生在学术交流、课题研究、专业实践等各类科研活动中的表现，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基础分评议分满分为 15 分。

2. 科研能力分

科研能力分=科研成果分+科研项目分+学科竞赛分。各项计分标准如下：

(1)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按以下标准计分：

表 5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项目	类别	分值 (分/项)
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 A	60
	权威期刊 B	40
	一级期刊	20
	二级期刊	10
	三级期刊	4
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	100
	A 类	40
	B 类	20
	C 类	10
	D 类	4
知识产权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100
	授权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2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项目	类别	分值 (分/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 (每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学术会议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的论文	10
	收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摘要)	7(2)
	在省级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的论文	5
实践成果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评选的优秀实践成果奖	15

说明：(1) 科研成果认定级别以当年的《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规定为准，发表在中科院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中的论文不予计分。

(2) 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成果第一单位为联合培养单位、第二单位为浙江师范大学，减半加分。

(3) 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公布为准，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或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重复转摘，按就高原则计分。

(4) 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按1篇计分。

(5) 在同一刊物中、英文版上发表同一篇文章的，按120%计分。

(6) 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计分。

(7) 在同一期期刊或报纸上发表多篇论文或多篇艺术作品按1篇计。

(8) 著作类别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定。

(9) 同一个书号丛书以整体申报，不同书号的丛书可以以单本书单独申报；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10) 同一个专利内容既授权了国家发明专利，又授权了实用新型专利，按就高原则计分。

(11)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加分规定：证书上的著作权人为“浙江师范大学”可以加分，著作权人为学生不加分；只加第一完成人，其他成员不予加分，如第一完成人为浙江师范大学老师，学生不加分。授权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登记不设限；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每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4项。

(12) 学术会议级别认定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和实际情况确定。

(13) 科研分计算过程中，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加分；若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50%计算；若第一、第二作者均为导师（经学校、学院认定的），研究生为第三作者的，可按50%计算；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14) 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已使用的，不能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使用。

(15) 所有科研成果需提交刊物原件或网络发表为准，其中网络发表需要有期刊刊发日期、页码和检索证明，录用通知书不予加分。

(16) 学校科研成果认定和奖励标准作出调整时，以上计分标准在下一学年作出相应调整。

附：期刊分区及影响因子查询网址 www.fenqubiao.com，账号：zjsfdx，密码：123456。

(2) 科研项目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表 6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分值（分/项）	40	25	10	5

项目立项和结题时，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50%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以最高级别相应加分。行业协会立项项目降级加分。项目主持人按对应级别标准的60%加分，项目成员按合计对应级别标准的40%加分且平均分配，两者加分合计不得高于该项目总分值。参与项目限加两项，且项目主持人须为我校研究生。

(3) 学科竞赛

研究生在学校、学院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的（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清单详见附件1），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 7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优胜奖	一	二	三	优胜奖	一	二	三	优胜奖	一	二	三	优胜奖
分值（分/项）	50	35	25	12.5	25	15	10	5	10	7	5	2.5	5	3	1	0.5

说明：（1）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150%加分。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120%加分。

(2)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的，负责人按对应等级奖励的60%加分，其他成员按合计对应等级奖励的100%加分（单个成员按不高于对应等级奖励的40%加分）。团队成员（除负责人外）人数的前40%为核心成员，核心成员合计加分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50%，且平均分配；人数的后60%为非核心成员，非核心成员合计加分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50%，且平均分配。核心成员与非核心成员人数根据奖状材料团队成员顺序（除负责人外）四舍五入确定。

其他学科竞赛：负责人按对应等级奖励的60%加分，其他成员按合计对应等级奖励的40%加分，且平均分配，负责人和其他成员两者加分合计不得高于该赛事对应等级奖励的总分值。不区分负责人的，平均分配对应等级奖励的总分值。

(3) 同一竞赛（如存在层级选拔关系的比赛）获奖取其最高加分予以奖励，不同竞赛加分可累计。

(4) 每项赛事中设置的最高奖项对应一等奖奖励，其他奖项逐次递减奖励；优胜奖、成功参赛奖、入围奖对应同档三等奖的50%奖励。

(5) 按照名次奖励的赛事，国家级奖项：第1、2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

第 9、10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级奖项：第 1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4、5、6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7、8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

第十五条 体美劳育模块

体美劳育分按照以下公式折算：

$$\text{体美劳育分} = \frac{\text{本人基础素质分} + \text{本人能力分}}{\text{研究生（基础素质分} + \text{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10$$

（一）基础素质分

根据研究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中的具体表现和时长等因素进行计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绿色学校创建、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志愿服务、体育锻炼、艺术实践以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认定的其他活动。基础素质分满分 30 分。

（二）能力分

研究生在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非专业的文体赛事（含体育、文艺、美术、摄影等，如校（院）运动会、趣味运动会、十佳歌手比赛、迎新晚会、排球赛、篮球赛、演讲赛、新生辩论赛等）中表现突出的，获荣誉称号者参照表 2 加分，获其他奖项者参照表 7 加分（具体权重参照学科竞赛说明事项执行）。除学科竞赛范畴外的相关综合性赛事（学校、学院认可的除外）获奖的，不予加分。

第四章 附则

1. 测评学年指开展测评工作的上一学年。
2. 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学校认定后方可加分。
3. 综合测评汇总表中，所有同学的加分项目均需采用批注的方式，注明所获荣誉、奖项、科研项目（立项或结题）、论文（发表刊物及级别）等，并提供各类证明的复印件。

4.综测过程中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伪造证明，一经查实，取消当学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5.班级测评小组须将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经学生本人确认无异议后再上报学院；评选过程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6.其他未明事项，由班级测评小组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7.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二）》即行废止。自2021级、2022级研究生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9月